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 一、招收年級：學士班二年級。
- 二、報名日期：93年5月11日(星期二)至5月17日(星期一)，請至全省各地郵局掛號郵寄，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其他寄件方式概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 四、報名收件郵政信箱：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五、報考資格

- (一)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未達 1/2 者。
- (二)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 6 學分)者。
- (五) 1.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2. 教育部 90.4.19 台(90)高(四)字第 90048149 號函規定：『有關修讀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所修習之學分累計如已達「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二專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者，原則同意以二年制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轉學生考試』。
3. 教育部 91.2.26 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補充規定：

1.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3. 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並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4) 其他相關文件。

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4.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驗後符合規定者，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5. 具僑生身分報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7.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並於報名表正表規定填寫欄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並簽名，另需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可於報名時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二）繳費方式：

1. 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請參閱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及繳費帳號」）。
2. 須使用簡章內所附之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將繳費帳號『後六碼數字』確實填入報名表正表規定填寫欄，本校將依該筆數字輸入資料供查驗銷帳用。

七、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以正楷詳細填寫應繳交之表格，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組別或選考科目。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等情形，恕不受理報名，概由報考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600 元整。

（一）報名表正表（附表一）。

（二）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三）「寄發准考證專用信封」及「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所附證件影本不必加蓋學校章戳）：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

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註：大學或獨立學院一年級在學學生暫先繳交大一上學期成績單(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1/2)，惟錄取後所繳交之成績單，若其大一下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 1/2 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

2.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及休學證明書影本。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影本。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男生應另繳交退伍或免役證明書影本或於 9 月 15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5. 專科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先行報考；錄取後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6.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交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八十五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7.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交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影本。

(五) 特種身分考生另繳交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影本(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八、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身分別」登記欄填寫「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之身分別代碼，未於報名時登記者，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登記。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 退伍軍人：

1. 按 73.5.31 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 82.1.14 退伍軍人參加各種入(轉)學考試加分優待管制方式會議決議：
自八十二學年度起，退伍軍人參加各種轉學考試之加分優待，將以 80 年 5 月 3 日為準(入伍日期為 80 年 5 月 2 日(含)以前適用舊法，80 年 5 月 3 日(含)以後則適用新法)，分別依新、舊法規定。
2. 另 93.1.14 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報考，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93 年 1 月 14 日起已依法退伍者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五)。

3. 優待標準及限制表列如下：

(1)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已依法退伍者（95 學年度起不再適用）：

入伍時間	適用法規	服役二 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80年5月2日以前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舊法	降低錄取標準 10%	降低錄取標準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並註冊入學後再轉校、轉系者，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80年5月3日以後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新法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2)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含）後已依法退伍者：

退伍期間	適用法規	服役未滿五年者	服役五年以上者	優待限制
退伍未滿一年	依部頒「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加總分 8%	加總分 25%	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退伍滿一年以上，未滿兩年			加總分 20%	
退伍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總分 15%	

4. (1) 符合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a)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b) 除役令 (c)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d) 撫卹令（傷殘退伍軍人）

(2) 服役五年（含）以上之軍官，另繳交初任官任官令影本。

(二) 運動成績優良：

1. 依據教育部 91.6.18 台(91)參字第 91088767 號修正頒定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詳見附錄三）辦理。
2. 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及德育成績總平均 70 分或乙等以上之成績證明書，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註：1.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 教育部 88.11.3 台(88)高(一)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3 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15 日之間，須繳交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93 年 5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九、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依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驗證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十六之(四)。
- (二)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學位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所報考之系組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填於報名表上，如有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報考之系組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四)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五)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國防部 81.3.23(81)內依字第 1658 號函規定：「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七)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二)及准考證背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 (九)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
 1. 本項考試所服務之重度身心障礙考生係指：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與多重重度肢體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並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
 2.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為：
 -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 (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二倍之試題。

(十) 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

十、准考證寄發日期

93年6月7日(星期一)前以限時專送方式寄出，考生於6月18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十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筆試當天，考生除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筆試日期：93年7月3日(星期六)
- (二) 筆試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
- (三) 筆試時間表(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8 : 20 - 9 : 40	10 : 10 - 11 : 30	13 : 20 - 14 : 40	15 : 10 - 16 : 30
93年7月3日 (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週公布在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十二、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系(組)均得列備取生。
- (二) 各系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專門科目總成績較高者，若該專門科目總成績又相同時，錄取國文成績較高者；若國文成績又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但各系組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各系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系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三、放榜

93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放榜，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正備取生另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

十四、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9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寄出。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 9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 (註明姓名、報考系組及准考證號碼) 並附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各學系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 (請參閱附錄四)。
2. 申請日期：自 9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一) 起至 8 月 9 日 (星期一) 止，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寄件方式概不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 連同成績單、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五、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即 9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寄件方式概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

十六、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報到方式：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 正取生：9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備取生：93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四) 驗證、報到程序：

1.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驗證時，應持下列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 (力) 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

①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繳交含九十二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

②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

③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轉學(修業)或退學證明書正本。

④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驗學位證書正本；男生另繳驗退伍或免役證明書正本或於9月15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⑤專科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⑥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繳驗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⑦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⑧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繳驗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正本。

⑨持國外學歷者，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彩色2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2. **正取生**：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備取生**：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驗證、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註：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可先繳驗學生證及成績單正本，暫不需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俟確認遞補成功後再行補繳。

(五) **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3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

(六)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對於補繳學歷證件作業或遞補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轉63279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七) 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則依已完成報到手續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並由本校通知該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93年9月15日。

(八) 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87892、2938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

十七、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 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申請雙主修、輔系。
- (七)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轉63279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十八、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茲附本校九十二年學年度各院、系之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費	16,820	16,820	16,970
雜費	6,980	7,350	10,630
學分費	990	1,010	1,100

十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學系別及代碼	11 中國文學系		12 教育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2名		1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專業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文學概論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孟子(11A) 2.論語(11B)	第二節 第四節	一、心理學 二、教育概論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一、專業國文及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一、國文及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於錄取後擇一組修讀。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303 尤助教		29393091 62331 王先生	

學系別及代碼	13 歷史學系		14 哲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9名		8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第二節 第四節	一、中西哲學史(一) 二、哲學概論與理則學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351 張助教		29393091 62362 官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21 政治學系		22 外交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7名		3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政治學 二、法學緒論	第二節 第四節	一、國際關係導論 二、經濟學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772 張助教		29393091 50916 林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24 財政學系		25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7名		2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經濟學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初級會計學(24A) 2.微積分(24B)	第二節 第四節	一、行政學 二、政治學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一、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初級會計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應考。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962 孫助教		29393091 51158 江助教		

學系別	地政學系		地政學系		
組別及代碼	26 土地管理組、土地資源規劃組		27 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招生名額	11名		10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經濟學 二、民法概要	第二節 第四節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一、土地管理組 6名，土地資源規劃組5名。 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選組第一、二志願。		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聯絡電話	29393091 50642 丁講師				

學系別	28 經濟學系		29 民族學系		
組別代碼					
招生名額	8名		3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經濟學原理 二、微積分	第二節 第四節	一、民族學 二、民族志（含臺灣民族志、中國民族志、世界民族志）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聯絡電話	29393091 51057 蔣助教		29393091 50551 林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31 國際貿易學系		32 金融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6 名		8 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經濟學 二、微積分	第二節 第四節	一、經濟學 二、選考科目及代碼(二選一) 1. 微積分(32A) 2. 初級會計學(32B)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經濟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一、依選考科目分別計算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個別擇優錄取。 二、微積分及初級會計學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聯絡電話	29393091 87006 李助教		29393091 87145 張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33 會計學系		34 統計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4 名		3 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初級會計學 二、經濟學	第二節 第四節	一、統計學 二、微積分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英文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初級會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一、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統計學及微積分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聯絡電話	29393091 87041 王助教		29393091 89021 許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35 企業管理學系		36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5名	7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專門科目 一、微積分 二、經濟學	第二節 第四節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一、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聯絡電話	29393091 87072 張助教	29393091 89057 蘇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37 財務管理學系	3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5名	1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專門科目 一、初級會計學 二、經濟學	第二節 第四節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其他規定事項	一、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初級會計學一科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附錄二試場規則所載）。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88592 陳助教	29393091 89072 詹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41 新聞學系		42 廣告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5名		1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大眾傳播概論 二、社會問題分析（以倫理、寫作為主）	第二節 第四節	一、廣告學 二、傳播理論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7078 吳助教		29393091 67122 莊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43 廣播電視學系		51 土耳其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1名		5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傳播概論	第二節	土耳其文化史地概論	第二節
其他規定事項			國文、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7123 劉助教		29393091 62312 高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52 韓國語文學系		53 日本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1名		1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韓語 二、韓國歷史	第二節 第四節	一、日語 二、日本史(含日本文化、社會、現勢)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英文、韓語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311 林助教		29393091 62166 賴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54 英國語文學系		55 阿拉伯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1名		5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西洋文學概論 二、文法與習作	第二節 第四節	一、阿拉伯文史概論 二、語言學概論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國文、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914 張助教		29393091 63401 林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56 俄國語文學系		61 法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5名		17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俄國文學史 二、俄國史(含俄國現勢)	第二節 第四節	一、民法總則 二、刑法總則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國文、英文二科原始成績未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一、法學組 6 名，財經法組 6 名，法制組 5 名。 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選組第一、二、三志願。	
聯絡電話	29393091 63753 劉助教		29393091 51471 陳助教	

學系別及代碼	71 應用數學系		72 心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14名		5名	
考試科目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微積分(一):以微分為主 二、微積分(二):以積分為主	第二節 第四節	一、普通心理學 二、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規定事項	專門科目原始成績總分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各專門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370 陳助教		29393091 63551 燕助教	

學系別 及代碼	73 資訊科學系		
組 別			
招生名額	5 名		
考試科目 及節次	共同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第一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一、微積分 二、計算機概論（含 C 程式設計）	第二節 第四節
其他 規定 事項	一、微積分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二、計算機概論原始成績未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得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29393091 62275 譚助教		